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57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298号）文件，依据 2018 年末县（市）区贫困人口数，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千元（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门用于县（市）区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对照提前下达的2019年补助资金（朝财指社〔2018〕1212号）时同步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报告，并按市医疗保障局要求的时间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7月31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单位：千元

县(市)区	2018年末贫困人口数(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比例	金额	备注
合计	187,260	1	1,760	
北票市	35,357	0.188812346	332	
凌源市	34,709	0.185351917	326	
朝阳县	39,823	0.21266154	374	
建平县	28,556	0.152493859	268	
喀左县	25,864	0.138118125	243	
双塔区	8,823	0.047116309	84	
龙城区	14,128	0.075445904	133	

辽财指社(2019)298号:1760千元。